

“

”

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篇 发展现状与形势分析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	1
一、“十三五”期间望城区优化营商环境主要成效.....	1
二、“十三五”期间望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8
三、“十四五”时期望城区面临的主要机遇.....	9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基本原则.....	12
三、总体目标.....	13
第二篇 主要任务	15
第一章 优化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15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	15
二、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20
三、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21
第二章 营造公平活力的市场环境	23
一、提高市场准入公平性.....	23
二、提高要素资源竞争力.....	24
三、打造良好的融资环境.....	25
四、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26

第三章 建设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30
一、加大企业家权益保护力度.....	30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30
三、提升司法服务效能.....	31
第四章 构筑包容普惠的人文环境.....	34
一、加大创新要素集聚.....	34
二、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35
三、营造尊重企业家干事创业文化氛围.....	36
第三篇 实施保障.....	38
一、加强营商环境组织建设.....	38
二、加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	39
三、加强营商环境考核评估.....	39
四、做好营商环境宣传推介.....	40

“

”

“十四五”时期，是望城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着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的高地”的指示的关键时期；是望城区持续推进“一提一降三保证”专项行动和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经济发展首要任务的重要时期，也是打造全国、全省领先营商环境高地的重要阶段。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将是望城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利器”和“法宝”。

第一篇 发展现状与形势分析

第一章 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期间望城区优化营商环境主要成效

“十三五”时期望城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要求和战略部署，以“省心、省时、省钱”为核心，推进提速行政效能、降低营商成本、保证合法权益、保证政策落地、保证清廉担当的营商环境建设，持续开展“极省营商环境”优化年、深化年、攻坚年等系列活动，“极省”型营商环境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市场主体总量突破 10 万户，每万人新增开办市场主体数和企业数均

居四区县第一。全区净增人口 10 万人以上，成为长沙市人口增长最快的城区。连续多年 GDP 年均增速全省第一、总量跃升到第 11 位；连续 3 年跻身中国工业百强区，连续 7 年入选全国综合实力和投资潜力百强区；凭借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上的规划创新和建设成果荣获“2020 年中国领军智慧城区”称号，为湖南省年度唯一入选城区；获评中国经济营商环境十大创新示范区，入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和国家级绿色园区。实现权责清单公示率 100%，全区执法部门法制审核机构配备率 100%，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定率 100%，全面营造开明开放、公平公正、安商富商的营商环境。

（一）“省心”营商更舒心。

坚持打通政企沟通、政策引导、问题解决、风险防控等畅通渠道，让市场主体更舒心。

率先全省组建商事服务中心（BSC）。首创模块化服务形式，设置法务、财税、产业等专业模块，实现优质资源整合和专业品质服务，搭建政府、园区、企业立体、互享、共生的“望城服务”新平台。

率先全市创新“政策畅享”工程保政策落地快、准、实。一是做实政策池、政策包、政策服务专员三个基础：归集整理中央省市区惠企政策 2700 余条，精准匹配政策要求和企业特点打包推送，专员助企业申报、使用。二是抓实畅晓政策、畅通申报、畅享红利三个环节：通过在电视台、政务网设立专项咨询、“望

易达”APP线上推送、民企大走访上门帮扶，实现政策企业“秒收、秒懂、秒用”，线下专窗与线上申报实时受理、即来即办、先批后补。全市惠企政策落地现场推进会在望城召开。

加强政企沟通机制建设。健全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政策体系，建立民营企业与涉企部门负责人常态化沟通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安全保障、经济管理预警和风险防范警示机制。

优化企业家安全安身安业环境。出台优化经济领域法治环境26条举措，建立“企业法律服务团”，办理涉企案件122起。依托12345热线，开通营商环境投诉建议专线，广泛收集群众和企业关于营商环境投诉建议，强化督办，及时处理，有力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实行“帮代办”服务。300余人“帮代办”队伍，构建区、街镇、村社、小区和经开区“四级一园”涉及全领域“帮代办”体系，开展园区为企业帮代办、街镇（村社）为群众帮代办服务。帮代办民生事项3万余件、建设项目事项42件。

率先推进产业工人供应链建设。引导企业创新，成立望城区工匠联合体，分类开展企业技工、专项技能提升等五类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协调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恒飞电缆及园区内5个先进制造业企业发展壮大，组织开展中小企业直接融资金融服务培训活动。做好科技特派员选派、技术经理人引进和培养。

（二）“省时”营商更便利。

坚持把经济管理权放到离市场最近的地方、把社会管理权放

到离群众最近的地方，让群众和市场主体更便利。

率先全省创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集中审批。将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所涉及的4个部门28项审批事项集中授权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单位“集中派驻、全权授权、见章盖章”，实现一次进窗、一库共享、一网审批、一号通办。推行先建后验、容缺受理、多测合一、拿地即开工等举措，审批效率持续提高，社会投资工业类、房建类、政府投资房建类、市政类主流程审批时限分别缩短至30个、43个、60个、59个工作日。

率先全省实质推动“多测合一”，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多快好省”。率先全省完成规划、国土、房产测绘“多测合一”“事企分离”的深化改革，形成“一书委托、一次测绘、一个平台、一单收费”测绘新模式，优化流程，资料精简40%，业务办理提速50%，费用节省30%以上。

建设国内首个采用全鲲鹏架构的区县级智慧城市项目，打造新型智慧城市标杆。率先出台《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关于打造鲲鹏体系新型智慧城市标杆的决定》，坚持“一云、一网、一屏”总体架构，强化“可视、数据、智慧”，突出“管用、爱用、受用”的建设思路，推动高度智慧化应用场景发展，实现精细化、动态化管理，提升城市管理成效和市民生活质量。上线运行智慧政务大厅系统、招商系统、投资评审系统、社会投资项目管理等，实现园区事、园区办，“一网通办”等。

政务服务“七通八达”领先全市。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

和“一件事一次办”，从办事制度、具体小事做起，提高办事效率，建立容缺审批、承诺制审批等服务绿色通道，通过“一局通、一窗通、一点通、一号通、一网通、一步通、一机通”，实现服务事项达村达户、服务速度达时达秒、服务水平达标达规、服务质量达心达意，推进24小时自助服务大厅“永不关门”的服务，大大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度，行政审批效能不断提速，全市“放管服”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经验交流会在望城召开，24小时“不打烊”雷锋政务超市享誉全省，99%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推广集群注册登记，加快众创空间发展。鼓励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集群注册，已在铜官创客中心、湾田双创中心、紫鑫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办理集群注册托管企业。制定《长沙市望城区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全区符合办法规定的商业区域均可开展集群注册。

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推出“企业开办与注销综合窗口”，企业开办环节由4个整合成1个，申请材料由14件压缩至5件，全流程4小时办结。企业注销环节由3个整合成1个，简易注销申请材料由7件压缩至3件，办理时限由2个工作日压缩至即办；一般注销申请材料由11件压缩至6件，办理时限由22个工作日压缩至即办或10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流程持续优化。简化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税费缴纳手续，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税费缴纳只需“进一

扇门、交一套材料、一次性缴税（费）、领一次证”。二手房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由 5 个工作日缩短为 3 个工作日，纯土地登记由 4 个工作日缩短为 2 个工作日。推行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审批”和“交房即交证”改革试点工作，逐步实现外网申请、内网审核发证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模式。

（三）“省钱”营商更实惠。

全力降低全社会各类营商成本，有效减轻企业负担，让市场主体更实惠。

率先全省打造“零障碍、零仓储、零物流、零距离”的“四零”采购模式。通过望城商事服务中心平台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无形之手”和政府“有形之手”的“双轮驱动”作用，开展企业组团入企业，编制本地优质产品名录，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实现供应链支撑，支持本地产品销售，促成 310 家企业合作，金额达 30 亿元以上，力促企业降本增效，深度推动区域供应链集成和“内循环”。作为长沙经验在全市推广，成为全市工业消费主要载体和长沙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入选长沙市优秀营商案例，获评落实“六保”任务全国创新案例。

率先推行“无费审批”和“三免费服务”。在园区对工业及仓储项目生产性用房实行无费化审批，对符合先建后验条件的工业项目一律免除城市基础配套费和水土保持费，项目相关的测量、放线、审图费用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一年减费约 2000 多万元。实行文印、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审批结果邮寄“三免费服务”，

降低了企业事项办理成本。

推动政银企合作，深入开展普惠金融。举行“金融助力六稳六保”银政企对接签约活动，达成融资合作协议金额 606 亿元，其中区域战略合作协议 350 亿元，重点片区及项目建设融资协议 150 亿元，达成中小微企业融资合作协议 106 亿元。抓住自贷、信用贷、无还本信贷等，重点落实普惠金融，推行“税易贷”等信贷产品。对 19 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 1.66 亿元；共为 151 家小微企业发放首次贷款 3.3 亿元，为 119 家企业发放信用贷款 2.35 亿元，为 33 家企业办理到期贷款展期或续贷 3.4 亿元。

减税降费显著有效。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重大决策，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2019 年至 2020 年望城区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20.9 亿。

降低生活成本。开辟企业人才购房“绿色通道”，审批通过 119 例，推行技术工人购房贷款利息补贴，每人年补贴最高可达 5000 元；成立全市首家国有控股人力资源公司，探索构建劳动用工长效机制，为企业节省招聘成本超 200 万元。加快园区内外学校建设，对企业职工子女适当放宽条件，优先安排入学。

降低用水、用电、用气、物流运输成本。强化供水保障，全力降低用水费用，望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特种行业用水价格全市最低。落实“削峰填谷”“错峰用电”“两部电价”用电方案，为企业节约成本 0.76 分/度电左右；不满 1kv 一般工商业电价降至 0.7003 元，降幅 9.81%，为社会节省电费 1200 万

元左右。燃气公司根据企业项目情况给予安装费不同程度减免；对用气量大户实行阶梯计价。开辟货运物流绿色通道，减轻企业负担上千万。全区货运车辆推广安装使用 ETC，由称重计费改为按车型收费，极大提高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推进物流市场有效供给。

二、“十三五”期间望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近年来，望城区全区上下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提质量，提升产业基础能力谋长远，全面深化改革促发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优服务，努力建设以“极省型”为望城特色的营商环境，但仍然存在诸多问题与挑战。望城区虽在政务环境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开办企业服务效率高，但企业质量有待提高，仍需持续优化。同时，在要素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品牌宣传等方面均有待进一步深化。在要素环境方面，因工业制造业多，限电等措施导致获得电力稳定性差，企业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在市场环境方面，市场主体注销难、吊销数量少、僵尸企业待出清；在市场准入公平性、市场监管包容创新、信用数据共享、分类分级监管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在法治环境方面，望城在行政执法监督、司法保障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在人文环境方面，望城空气质量有待进一步优化，交通等公共服务供给有待进一步升级，金融资源丰富度有待进一步提高，融资难、信贷额度低等现象有待进一步改善，就业存在的结构性矛盾有待解决，

人才认定标准有待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有待深入推进，科创企业政策申请难有待进一步改变，政策兑现最后一公里有待进一步打通，专利数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权益归属、成果价值认定还需逐步完善。在品牌宣传方面，营商环境品牌知名度还有较大提升空间。此外，因地理位置、市场开拓不足导致在跨境贸易环节办事效率较低、成本较高、进出口总量略低。

特别是对标杭州、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标杆城市，望城在获得电力、跨境贸易、纳税、获得信贷、办理破产、执行合同以及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方面还有较大改善空间。这些困难和问题，必须在“十四五”期间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以营商环境建设助推政府职能转变及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支撑。

三、“十四五”时期望城区面临的主要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期，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的进一步巩固期；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还是落实新发展理念要求爬坡过坎的攻坚期；是国际经济政治格局深刻调整变化带来的严重挑战期，更是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的关键期。无论底线思维还是战略思维，优化营商环境在建立更加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精准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等方面都面临着新的挑战 and 机遇。

1. 从国内形势看，持续“放管服”改革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新机遇。

从全国来看，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中国以创新实干、赶超跨越之姿踏上“十四五”发展新征程，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颁布和施行，标志着中国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迈入新台阶，尤其是强化法治保障，进入法治化新轨道，对于持续深化改革、巩固改革成果具有重要意义。以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技术支持下的新动能将保持引领发展态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广阔发展空间，新发展格局为望城区营商环境优化奠定了制度基础和发展空间。

从全省来看，“十四五”时期，湖南将进一步放大“一带一部”区位优势，着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的高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

从全市来看，长沙市聚焦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需求，致力于打造与长沙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相适应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实现营商环境领先度、知名度、美誉度达到中部标杆、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力争成为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优异标杆城市，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的高地。作为长沙市不断崛起的希望之城，望城区营商环境建设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政策机遇。

2. 望城“极省营商”成为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胜法宝。

从全区来看，望城区作为雷锋的故乡，属于长沙市面积最大、建区时间最短的城区，已纳入长株潭“两型社会”配套改革试验核心区和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发展基础日渐稳固，在基础要素成本、公共服务水平、人口增速、产业投资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多年来，望城在全市各区县中综合实力表现较好。在要素成本方面，望城工商用水、用气、用地、用工等成本较低，商品房和房价收入比均较低。在人口增速方面，望城常住人口增长较快。在投资方面，投资活跃度高、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在产业发展上，望城是能够大规模承接长沙智能制造的唯一城区。在公共服务方面，望城正在加快建设长沙西站（渝厦高铁经长沙市的重要站点），以该西站为标志的新城投资建设将极大带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此外，望城医疗教育科技服务水平高、文旅资源丰富，在推动“一江两岸”区域协调发展、“一园三区”片区协同并进、“一主三特”产业协力壮大、“一园三带”乡村协作振兴等方面大有可为，在“极省营商”加持下区域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凸显。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及《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规定》，对标《长沙市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发展规划》与《长沙市望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双对标”“指标长”制度为主抓手，以“雷锋式”“极省型”为特色，聚焦望城区“十四五”时期经济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痛点、难点、堵点，坚持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动力，推动望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企业至上。将企业获得感作为衡量营商环境工作效果的重要指标，从解决企业经营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出发，积极对标国际国内先进理念、领先标准和最佳实践，制定科学高效可落实的十四五规划方案，努力打造企业获得感最强的营商环境。

2. 坚持问题导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问题作为研究制定政策的起点。营商环境十四五规划方案的制定，针对企业生命周期中的“痛点、堵点、难点、淤点”问题，靶向攻坚，精准发力，加强顶层设计，统筹推进制度创新，强化政策集成，科学整合资源，再造服务流程，推动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和改进。

3. 坚持改革创新。十四五规划将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主

要路径，以制度创新带动经济创新，坚持高质量高标准发展，进一步夯实实体经济基础，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创新生态，构建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机制体制。

4. 突出望城特色。结合望城区在主城区的定位，以打造制造高地、科创高地、开放高地，建设智慧城市为目标，以持续突出“雷锋式”“极省型”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营商成本，提升营商效率、企业服务体验，扩大经济规模。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通过进一步锤炼和提升政府治理能力，聚焦营商环境短板和企业群众关注的难点堵点问题，突出关键、精准发力、提升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引领示范作用持续发挥，取得一批含金量高、突破性强的制度创新成果，相关领域的优势继续增强，短板弱项明显改善，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与投资吸引力的“极省”营商环境高地。

“望城速度”持续领跑。积极升级“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升政府服务效能。持续创新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体制机制，帮助企业破解生产经营痛点堵点问题。完善以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与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加强望城区信用体系建设，探索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机制。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支持智能终端等重点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

运营。

“极省营商”卓越体验。巩固拓展减税降费等政策成效，持续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用地综合成本，保障企业用水、用电、用气需求，着力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企业权益保护力度，健全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体系，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望城特色不断彰显。始终突出“雷锋式”“极省型”望城特色，充分发挥智慧望城、海归小镇建设优势，以“雷锋精神”为引领，通过热心、贴心、暖心的雷锋式服务，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运用区块链、AI、大数据等科技化手段，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丰富“无证城市”应用场景，推广“信易贷”，试点“信用+”改革，建设“雷锋哨”平台，创新“热线+网格、吹哨+报到”的基层治理模式等，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定制化、精准化服务。

第二篇 主要任务

“十三五”期间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的成绩，是继续前行的重要基础和良好起点。“十四五”时期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提升企业活跃度和获得感是核心目标，面对营商环境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面存在的差距，需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掌握发展的主动权，必须在继续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和进展，加力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一流营商环境。

第一章 优化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

1. **持续深化简政放权。**督促落实“清单之外无权力”，探索建立“简政放权”清单。推广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大力在园区推广工程项目建设“一枚公章管审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帮代办”等服务模式。依托长沙市政务服务平台，利用小程序打造望城区特色政务服务场景，利民便民更加突出。按照《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探索开展市场主体集群注册。推进以服务对象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完成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链条设计。

2. 围绕“一事项一标准、一流程一规范”的要求厘清审批事项。持续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减材料、减时间、减环节、减跑动，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围绕“一事项一标准、一流程一规范”的要求，厘清市场主体登记、投资工程、农林水利、市场监管、社会事务、市政环保等链条的每一个审批事项。编制统一的办事指南，实现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标准化。以“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为主线，全面实施“一件事”“综合窗”改革，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深化“综合窗”分类无差别受理。实施水电气明码标价、社会公示和限时服务，将生产要素价格、收费标准通过网络平台和客户服务大厅公示，并将办理时限向社会公示。

3. 改革创新审批方式，全面深化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应用尽用”，探索推广电子凭证应用，加快实现政务服务“四免”（免材料、免表单、免实物章、免手写签名）。推动更多高频事项实现“秒批”，助力构筑“全龄友好”城市。落实《湖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和《湖南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要求，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外，在市场准入与退出、工程建设、行业许可等领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

模式。

4. 持续改革商事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不断简化审批，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根据全市部署开展“一企一证”“一业一证”改革，推广“一照通行”新登记模式，将企业同步生成的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信息一并集成，推动免费电子印章随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并提供商业银行预约开户、多证合一、证照联办等增值服务。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持续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的使用率，实现企业注销申请跨部门“信息共享、同步指引”，提升企业办事体验。争取到2025年底，企业注销可在“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全程办理，一次不跑。

5.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优化“多规合一”协同审批机制，持续完善区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做到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全覆盖、审批全流程、数据全归集。园区全面推行区域评估，推进区域评估成果运用，实现区域内符合适用条件的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完善项目审批管理，提升项目监管质量。深化多图联审、多验合一改革，持续推行告知承诺制、“菜单式”审批和“豁免清单”审批模式。土地挂牌前做好权籍调查，实现“交房即交证”。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探索建立建筑师负责制。推动望城区内所有新申请验收项目通过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联合验收。全面推进“多测合一”。

优化整合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测绘事项，对同一标的物的测绘成果有关部门共享互认，减少对企业测绘次数。推进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再造，实现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优化，全过程、全环节留痕，定期接受中介机构评估。实施测绘及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

6. 提升财产登记便利度。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打破职能壁垒，与税务、公安、民政、市场监管、法院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应用。线下整合房屋交易、缴税和登记发证等环节，将不动产登记系统迁移至政务外网，确保与各部门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全面推进“一窗受理、一个平台、一套资料、一小时办结”，实现“交房即交证”。进一步推广使用湖南省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扩大平台办理业务范围。全面开展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即交证”服务，全面实行水、电、气业务与不动产登记联动办理。开展个人不动产登记身份信息变更网上办理和互联网+不动产交易纳税申报系统优化。

7. 提升纳税服务质效。2025年底，主要涉税服务事项100%实现网上办理。推行财产行为税一体化合并申报。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实现“网上办”“掌上办”，非接触发票领用比例达70%以上。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积极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优化涉税服务流程，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报表合并申报。逐步改变以表单为载体的传

统申报模式，2023年基本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纳税人、缴费人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工作，2025年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提高政策落实效率，推动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落细，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深化税外收费降成本改革，清理和降低一些不合理收费，抓紧实施更大力度组合式减税降费措施，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保障企业足额享受鼓励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留抵退税政策，提高留抵退税效率，确保税款应退尽退。

8. 配合完善电子化招投标系统。进一步配合做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用中国等平台的数据对接，实现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加快推行投标担保承诺制、保函制，加大电子保函应用。配合各交易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担保服务平台，对接提供在线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服务。

9. 推进通关贸易便利化。全面落实通关一体化、税单无纸化、智能审图、关税保证保险等改革事项。持续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广关税保证保险、自报自缴、汇总征税和电子支付。进一步对接长沙市电子口岸，设立区级跨境贸易平台或区级电子口岸合作点，提高区内跨境贸易企业便利度。

10. 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动态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动全区各级各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全面进驻中介服务超市。

积极引导合格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中介服务超市。

二、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1. 加快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和应用。借助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全面推动政府数据资源融通共享及应用。依托鲲鹏云平台搭建的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实现全区政务数据统一汇聚、处理、存储和应用。积极推进各业务部门向上级申请对口业务线的办事系统数据接口，将更多的数据沉淀到区大数据平台，为望城的数据共享和应用提供基础支撑。以小切口解决具体问题为主旨，依托大数据平台打造一批特色的应用场景。进一步优化“我的长沙”APP望城专版，加快推动区级各类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功能向“我的长沙”APP集聚，形成城市服务统一入口。

2.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推广“我的长沙”城市移动综合服务平台和微信小程序，实现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就近办、马上办。到2025年，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比例达到95%以上。全力打造5G时代“移动办事之城”，建设“无证之城”。推动24小时自助服务全面向商圈、楼宇、社区延伸，全面建成“24小时全天候办理”的“15分钟政务服务圈”。

3. 全力打造“无证城市”。聚焦群众办事中“我证明不了我”“重复证明”等民生顽疾，充分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信息化等科技手段，通过直接取消、数据共享、告知承诺、部门核验等方式实现纸质证照/证明材料免提交，电子证照在政务、公共、社

会服务领域落地应用，使得企业和办事群众无需携带实体证件，即可实现证件（证明）从“必要”到“不要”、从“纸质证明”到“电子证明”、从“办理人提供”到“系统自行获取”，真正实现“刷脸”即可办事。

三、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 提高政策兑现便利度。全面落实各类减税降费优惠政策，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建立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和推送制度，完善涉企政策发布、解读、申报功能，实现政策申请“一次填报”“联合审批”“一键到账”。探索建立惠企资金直达市场主体机制，开展“政策找人”“免申即享”服务，加强拖欠民营中小企业款项和“新官不理旧账”事项清理力度。

2. 扎实为企业群众“办成事”。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政务大厅设置“办不成事”投诉窗，定期梳理办不成事的事项和涉事单位，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和意见，提高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对办事效能的满意度。强化机关首问责任制，加强对窗口人员、一线工作人员的培训，对职责范围内的事，若手续完备，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手续不完备，应一次性告知全部办理资料。

3. 积极高效回应社会关切。以基层党建为引领、以雷锋精神为内核，深度融合12345政务热线、网格化管理、“吹哨报到”、学雷锋活动等工作，搭建区、街镇、村（社区）三级智慧望城“雷锋哨”平台，建立街镇党（工）委、村（社区）党总支、小区党支部、楼栋（村居民组）党小组四级网格组织架构，形成“热线

+网格、吹哨+报到”的基层治理模式，推动“接诉即办、未诉先办”，使得涉及企业、群众的各类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第二章 营造公平活力的市场环境

一、提高市场准入公平性

1. 提高市场竞争公平性。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和负面清单制度，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加强对市场竞争的审查，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深化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确保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充分落实竞争中性和原则，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及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制度，健全涉企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严格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给予外资企业同等的惠企政策，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支持民营企业进入交通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市政公用事业、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合理设置资质要求，引导更多民营企业依托自身技术和产品优势参与竞争。

2.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入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对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全面清理在市场准入、融资信贷、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投资贸易等领域设置的不合理限制条件。依托公检法司、政策制定等部门，为企业提供品牌建设、合规指导、法律咨询等专业化服务，主动引导企业合规，建立反垄断风险预警机制，实现敏捷监管。

3. 大力清除隐性壁垒。运用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政府部门主动识别隐性壁垒的意识和能力。大力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活动，组织全区具有审批

服务、公共服务、政策服务等职能部门的委办局、处（科）长，围绕提高服务效率、优化办事流程、减轻企业群众负担等方面，从咨询、受理、办理、查询、反馈等全链条，以及线上线下两个方面每半年开展一次“走流程”活动，建立问题清单、需求清单和解决措施清单，全面找准并打通企业群众办事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二、提高要素资源竞争力

1.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合理规划涉企保证金，降低投标成本，促进市场主体发展。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广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新型工业用地供地模式。实施分期分批供地和租地改革。对土地需求大、成长快的中小企业，实施分期、分批并预留供地。深化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在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鼓励企业按照规定自主选择涉企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政府采购领域免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费用，实现“零成本”投标。推广“四零采购”模式，促成辖区企业实现供需对接、资源整合，降低经营成本，形成发展合力。

2. 提高获得水、电、气便利度。依托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办事指南（第二版）》要求，打造统一、简化、优化的供水、排

水、燃气、通信、供电、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办理流程，规范服务标准，实现一窗、一网办理。强化电力数字化支撑，推进水电气联合报装“一件事一次办”，助力企业节约用能、降低运营成本。严格清理水电气不合理收费，加快水电气综合改革，推进城乡一体化，创新开展用水报装“0520”模式（0资料、5个工作日、2环节、0费用）；用电实现业扩报装“三全五化”；持续推进非居民用户燃气报装“0210”模式（0材料、2环节、1天通气、0费用）。

3. 完善劳动者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健全重点企业公共就业服务联系制度，为重点企业提供全方位、多渠道、常态化的公共就业服务。落实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有关税费、金融等政策，多措并举稳企业、稳就业。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劳动关系范畴。建立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联动处置机制。实施劳动者技能提升计划，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强化政策支撑，提升企业和劳动者获得感。推行零就业家庭“三级响应”标准化就业援助服务，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持续完善创业服务政策体系。组织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持续推进创业载体建设。

三、打造良好的融资环境

1. 发展特色金融业态。支持传统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推动金融科技、消费金融、产业基金等新兴金融业态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差异化、创新性的金融产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科

科技企业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对制造企业应收账款和供应链存货、仓单、订单等动产开展抵（质）押融资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绿色权益抵（质）押贷款业务，开展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立足“智慧城市”建设，围绕月亮岛文旅新城、“大泽湖·海归小镇”等区域集聚金融要素，打造滨水新城金融服务创新区。

2. 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支持培育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对接湖南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重点发掘北交所上市潜能后备企业，加快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大培育力度，到2025年，力争新增挂牌与上市企业3家以上。

3. 做强各类金融支持。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打造金融超市2.0版。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积极提供专项优惠贷款，加大政策性资金投放力度。鼓励商业银行及保险机构为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提供资金和保障服务。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有效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扶持作用，完善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体系。

四、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1. 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大幅压减检查次数。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提高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检

查事项覆盖率不低于 90%。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监管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预。拓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范围，完成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抽查覆盖企业比例达 3% 以上。制定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加强监管信息共享联通，提升信息公开率，实行监督抽查结果互认。强化监管执法“三项制度”的督查，督促有关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公开并统一归集至“双公示”系统，实现部门信息共享。

2. 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望城”平台建设，在政务领域实现信用信息高效共享和反馈，组织开展“双公示”评估核查，确保数据 100% 准确。依托第三方机构，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和模型，搭建行业信用档案和评价系统，实施信用评价，开展分级分类并全面应用。建立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等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以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为统一标识，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评价记录，为建立“个人信用分”、开展“信易贷”等提供有效数据支撑。出台公共信用评价标准，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综合研判市场主体信用情况，形成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并及时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共享。推进食品药品、住建、市监、人社、金融、税务、环保、商贸流通、政府采购、招投标、医疗卫生、中介服务、工程项目等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推广开展“信易+”的创新应用，持续推进“信易贷”

“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批”等创新服务。聚焦宣传教育和示范创建，深入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加强信用“三区”建设推广。

3. 强化信用监管。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信息标准规范体系，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健全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做好信用信息录入更新，深化信用+政务服务。出台信用评价办法，推动建立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积极推动告知承诺事项违诺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流程落地，完整记录承诺履行信息，并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履约记录良好的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对失信违诺的加大追责和惩戒力度。建立完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和信用修复培训引导机制，推动企业（个人）主动自我修复。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建立信用修复渠道，推动信用承诺制广泛应用。进一步推进诚信评价体系建设，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深化政府失信问题治理，确保存量清零、增量清零。

4.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积极推行柔性监管、“沙盒监管”及“触发式监管”、非现场监管。对新兴产业探索设置“观察期”模式，完善“免罚清单”制度，探索市场监管领域“尽职照单免责”和“失职照单问责”机制，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

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推行企业一般违规行为首错免罚。对市场主体初次违规且危害后果轻微，经行政机关批评教育，市场主体承诺并在一定期限内整改的，免除行政处罚。在食品、特种设备、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监管，提高非现场检查比例和主动发现识别违法违规线索能力。

第三章 建设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一、加大企业家权益保护力度

1. **贯彻落实好“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建立办理涉企案件风险评估机制；加大对涉及民营企业家案件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力度；对涉案民营企业探索开展企业刑事合规审查工作。

2. **贯彻落实好企业家保护司法措施。**依法严惩侵犯企业家人身权和财产权的犯罪行为，增强企业家安全感。辩证对待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准确区分罪与非罪、个人财产和企业财产等界限，坚决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畅通企业家权利救济途径，依法纠正涉企业家冤错案件。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扩大公共服务机构覆盖面，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满足创新主体的创新需求。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完善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鼓励知识产权成果通过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认价格，加强知识产权业务指导与培训。加强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示涉及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深化诉调对接机制，打造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依托省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专家团队，为具有较大影响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本区当事人提供维权援助。为企业在境外参展、出口贸易

前进行知识产权分析论证提供指导，防范和规避知识产权风险。

2. 推动高校知识产权在本地转化。积极促进高校与企业合作发展，推动高校知识产权在本地转化。鼓励驻长高校加强与区内企业的合作，积极开展应用领域研究，推动高校知识产权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方式就地转化。

三、提升司法服务效能

（一）提高涉企综合法律服务水平

1. 打造多层次多领域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区域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完善一站式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和诉讼服务体系，畅通民商事纠纷解决渠道，发挥律师在调解工作中的作用。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引导民营企业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全面落实检察机关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

2. 强化对民商事普通程序案件和执行案件的审判管理。进一步强化资源和制度供给，通过深度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审判执行效率，压缩执行合同时间，将民商事诉讼案件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内。协调有关行政部门，通过律师协会等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律师行业收费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依法准许缓交、免交。加强鉴定机构定价审核，试行以竞争方式确定鉴定机构，达到降费增效的目的。

3.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建立专业破产审判队伍，健全企

业破产府院协调联动机制、破产费用综合保障机制，发挥企业破产处置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统筹推进企业破产过程中的各项工作，提高企业破产工作的办理效率和社会效益。规范破产案件费用收取，积极构建和完善破产财产网络拍卖机制，实现拍卖费用零支出，切实降低破产案件中的支出成本。持续加大破产保护宣传力度。设立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为无产可破企业提供必要的资金，推动无产可破企业及时退出市场。

4. 加强对管理人队伍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在个案中完善管理人选任方式，强化对管理人的监督和管理；引导会员在参与破产、重组、兼并案件中全力保护好民营企业的债权，审慎处理民营企业破产清算案件和“执转破”案件。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破产事务一体化办理专门窗口，为管理人高效履职提供便利。

（二）强化民商事案件司法保障

1. 提高司法审判执行质效。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健全调解、仲裁等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进一步推进诉讼与公证全流程协同，构建调解与诉讼有机衔接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开展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协作，为在望城企业的商事纠纷提供快捷、高效、经济、灵活的服务。推广统一的在线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推进商事纠纷咨询、评估、分流、调解和确认线上化，高效化解市场主体在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的纠纷。

2.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立案、审判、执行实现全流程在线办

理。落实繁简分流试点改革新举措，推行诉前调解，建立“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

3. 加强金融领域司法保障。建立“优化示范判决+集中调解+在线司法确认”的一站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组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支持顾问团。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充分发挥调解机构功能，深入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妥善处理资本市场涉及投资者的矛盾纠纷。建立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协调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增进各方对多元化解机制的认识，引导中小投资者转变观念、理性维权。

第四章 构筑包容普惠的人文环境

一、加大创新要素集聚

1. 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加大对创业创新类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为符合条件的创业创新企业提供资金、人才等综合扶持政策。建立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建立各个行业从小到大、由弱变强的激励制度。对于上新、入规、上市，以及纳税小户变成大户，均给予奖励措施。每年评比高成长性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以及纳税大户等，促进企业快速做大。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放权赋能改革，赋予高校、科研机构更大的自主权。加大企业研发投入支持，稳步提高财政科技多元化投入，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创新高地。提质升级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积极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新思路。构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网络体系，推进科技资源有序共享。推行双创成长训练试点。发挥多个创业园的双创作用，带动就业和企业注册增长。健全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服务体系，加大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支持力度，引导其为中小微科技企业提供专业孵化、创业引导和持股孵化等服务。简化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技术转让等税收优惠政策办事流程。加大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力度。强化天使基金、科技创新基金功能，扩大、充实高新技术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深化科技金融，鼓励发展创业投资，支持科技担保、科技信贷发展。积极发展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加快布局 5G 网络建设。优化应用场景供给服务，建立应用场景目录，为更多企业

的新技术、新产品搭建应用场景，打造新技术、新产品率先使用推广的创新高地。

2.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健全完善高端人才政策体系，依托市、区重点人才工程，引进一批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围绕望城主导产业和海归小镇建设需要，靶向引进高精尖、紧缺急需、青年及技能人才。加强与市级各部门人才政策协调对接，落实人才认证及政策补贴。激发人才活力，优化科技人才评价体系，重点考核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创新工匠型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培育一批具有工匠精神的高素质技能人才。建立人才创新创业资助体系，鼓励各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来望城创业或离岗创业。进一步落实市“人才政策‘升级版45条’”。加强人才资源市场化配置，营造与市场接轨、与国际接轨、与人才成长规律接轨、与用人单位自主权接轨的人才发展环境。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灵活便利的居留证件制度，落实生活、购房、项目资助以及人才公寓等政策举措，围绕创新人才工作生活相关的子女教育、配偶随迁、医疗服务等提供较好获得感的综合公共服务。重点支持大泽湖海归小镇建设，引导优秀海归人才和优质项目资源在区内聚集，实现“产业集聚人才”与“人才引领产业”的融合发展。

二、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1.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和教育水平。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通过举办区域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采购大会，促进供

需对接，建设与区域相匹配的均等化、标准化、社会化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统筹利用，打造城市15分钟、乡村30分钟公共文化生活圈。到2025年底，公办和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87%以上，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6%。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保障。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建立覆盖全区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三医联动”机制，深入推进医联体建设和分级诊疗。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逐步实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达100%。强化医院专科建设，着力推进妇女儿童、精神病、慢性病、传染病等特色专科建设。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继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6.57张。

3. 坚持不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落实完成中央、省级环保督查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确保2025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85%以上，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达标，林草覆盖率达到34.3%以上。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机制。

三、营造尊重企业家干事创业文化氛围

1. 持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完善常态化、长效化政企沟通机制，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

制定机制，明确涉企政策发布和辅导机制，提高涉企政策的系统性、协调性和精准性。加强常态化联络对接，定期召开政企恳谈会、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相关会议。完善民企诉求反馈和权益维护机制，充分运用长沙市涉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等方式征求企业家意见建议。拓宽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强化“12345”政务热线对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的咨询投诉办理工作，全天候、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坚持“四到”服务，打造“倾力支持、立说立行、精心呵护”的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2.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聚焦培育优秀企业家，持续推动创新发展，引导企业家成为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引导企业家守法经营，加强企业家诚信宣传，推动企业家自觉守法、以信立业、依法经营。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立健全民营企业代表列席各级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制度、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探索建立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制度。鼓励支持优秀企业家在群团组织兼职。开展优秀企业家宣传，在主流媒体开设专版、专栏和专题节目，常态化宣传企业家先进事迹和创新创业经验，提高企业家社会认同。以企业为联结点，推进政府、园区、企业互动互通，立体塑造“政企、园企、企企”共生关系。

第三篇 实施保障

一、加强营商环境组织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领导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核心地位，加快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规划实施领导体制、组织体制和工作机制。优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激励广大干部开拓进取、攻坚克难，正确处理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关系，充分发挥党员在望城区基本实现现代化征程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地带领基层力量建设营商环境更加优良的望城。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委书记担任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部门要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把优化营商环境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和组织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抓好队伍建设。对营商环境考核和政务服务流程开展统一培训，强化服务能力和服务意识，提升人才队伍整体水平。聘请专业机构、专家学者、上级主管部门，定期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专项业务培训，提高基层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能力。整合各方资源，强化组织协同，加强政策引导，统一工作机制，建立集合线上、线下统一政务服务归口平台和涉企服务团队，统筹落实资源保障和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工作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责任心，强化工作支撑，为建设高层次、高质量和高水平营商环境提供强

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加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

鼓励改革创新。建立高规格的工作领导机制，统一各部门企业服务内容和服机制。建立更加完善的政企沟通机制，扩大政策制定环节参与力度，健全政府与企业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以提升企业获得感为出发点，积极回应企业诉求。通过保障土地供给、加大资金支持、强化人才支撑，为规划提供资源要素保障。合理调整用地结构，确保用地需求。健全金融服务体系，满足资金需求。

三、加强营商环境考核评估

加强督查考核。制定实施全区营商环境主要任务分解方案，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一步落到实处，用市场主体满意度检验优化营商环境成效。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做到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单位明确、责任领导明确、完成时限明确，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让企业和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制定优化营商环境考评办法，建立科学完善的考评体系。健全和完善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管理制度，对行政审批、政策落实、政务公开、服务承诺、行政执法及政务大厅窗口、基层窗口服务等情况“挑刺”“揭短”，建立健全全区“标准量化、综合排名、定期通报、末位约谈”的优化营商环境考核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对营商环境的痛点、难点问题采取分级分类评估方式，抓住核心问题，整改落实，定期非定期进行考评并公布

考评结果。考评结果与部门班子年度考核、干部提拔任用和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相挂钩。

四、做好营商环境宣传推介

加强宣传推介。注重发挥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参与作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望城区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各有关部门要开通举报电话，接受企业和群众的监督。丰富营商环境宣传渠道、加大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推广，持续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舆论氛围。对破坏营商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公开曝光，在全区范围内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及时跟踪区域营商环境舆情动态，在事件前期受关注时，对负面事件及可能涉及的牵连事件进行综合研判，分析重点影响因子，遵循线下解决问题第一位、线上舆情引导第二位的原则，鼓励当地媒体及时正确引导舆论，采取隔离举措，及时化解危机。